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高州市强发石料有限公司（含南塘镇胜利采石场、南塘镇泳发石料场）历史越界开采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高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高州市站前路2号 联系电话：0668-6888916 联系人：何灏
3	中介服务名称	地质勘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收集研究高州市强发石料有限公司（含南塘镇胜利采石场、南塘镇泳发石料场）自首个采矿许可证生效以来至最后一个许可证到期期间的全部矿区地质资料、采矿许可证资料及相关资料； 2. 通过地质测量、地形测绘、地质调查、钻探、剖面测量等技术手段，查明越界开采区域地层层序及岩性组合、构造、岩浆岩种类、规模；

		3. 结合前期地质资料，进行系统的钻探工程揭露控制非采区回填砂石土规模、形态、厚度等特征； 4. 通过对矿体系统的取样及岩矿分析测试工作，基本查明矿石的物质组成、品位、质量等，以及采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方法估算越界开采的矿石资源量（实方量）； 5. 通过对矿石的价格进行认定，确定矿石的价值； 6. 进行综合地质资料整理研究，编写《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报告》，并负责协助该报告后续通过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非采价值认定委员会的评审工作，为查处案件和核算非法开采采出矿产品价值提供技术依据； 7. 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核算报告（含附图、附表、附件）、电子光盘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时间：2026 年。 2、服务地点：高州市。 3、服务方式：技术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3. 计价标准：参照行业标准及市场询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编制《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报告》并提交省厅非采价值认定委员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解除合同。
10	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根据双方约定； 2. 支付条件：根据双方约定； 3. 支付流程：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资料，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财政资金到账后）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用于甲方办理案件，依法属于秘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	---

